**高雄醫學大學口腔醫學院國際交流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104.10.14 口腔醫醫學院104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4.11.04 高醫院口第1041103557號函公布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本學院為積極推動國際化，促進國際合作交流，特依據本學院設置辦法第九條設置「國際交流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，並訂定本辦法。 |
| 第二條 | 本委員會置委員7至11人，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各學系主任及研發暨國際組組長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院長就本學院專任教師推薦，委員名單陳請校長聘任之。 |
| 第三條 |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1. 規劃及審議本學院國際合作交流相關事務。

（一）簽訂姊妹校學術交流合作協議事務。（二）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補助案遴選事務。1. 協助本學院與國外大學或學術機構合作交流事務。
2. 其他有關國際事務之推動。
 |
| 第四條 |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方得召開，每次會議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人員或學生代表列席。 |
| 第五條 |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